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有助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灵活制定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能够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其为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淑贞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 锋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永伟